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西鎮行字第1110800072號

附件：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

依據：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111年6月17日西鎮代字第111010004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二、檢附「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全部條文及修正對照表。

三、施行日期：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鎮長 鄭玲惠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西鎮行字第1110800071號

附件：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

附「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全部條文及修正對照表。

鎮長 鄭玲惠

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西鎮行字第 11000140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西鎮行字第 111080007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西螺鎮公所為規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營業地點：A 區：攤位(編號：A13-A48)。

B 區：攤(鋪)位(編號：B1-B12)。

C 區：鋪位(編號：C1-C6)。

第三條 申請登記資格：凡本縣縣民，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含)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以一戶一鋪位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租或分租。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使用期限：合約四年一簽，使用期限內應受本所監督與管理，並於每年期限屆滿前經本所通知後，使用人得於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續約，經本所審查合格及評審優良者，得准予續約。

第五條 限定營業類別：一、農特產類 二、百貨類 三、飲食類 四、其他經本所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

第六條 營業地點勘查：招商公告期間，請有意願之使用人，親自至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瞭解環境及設施。

第七條 文件資料：自公告日起至十四日止，使用人應填寫申請書、附上身分證影印本、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與書面資料提交本所，由本所遴聘評選小組審查。經評審以總分七十分為最低錄取標準，取得登記資格；並以總分高低或序位法排定選位次序。

第八條 使用費標準如附表：

(一)整棟鋪位(編號:C1-C6)使用人應繳納營業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整，俟營運計畫評審通過，應於訂立租約時繳交。在指定期限內：契約簽訂日後一日起計算共三十日曆天內，至少應營業十六日曆天以上（內含國定假日、春節、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按時營運者本所將退還一半營業保證金計新臺幣三萬元整，否則沒收保證金並終止契約。餘款新臺幣三萬元逕轉為履約保證金，在租約期滿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但提前終止租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攤(鋪)位使用人每月應繳納使用費（參酌附表），清潔費每月新臺幣二百元整，應於本所繳納通知書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每三個月繳納一次，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水電費自行負擔。前項使用費，本所得依「雲林縣西螺

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標準」隨時調整，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繳納。逾期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加收滯納金，逾越限繳日期，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逾期達二個月（含）者仍不繳納者終止租約，收回鋪位。

第九條 使用人應配合本所辦理各項活動按時營業，以活絡市場商機。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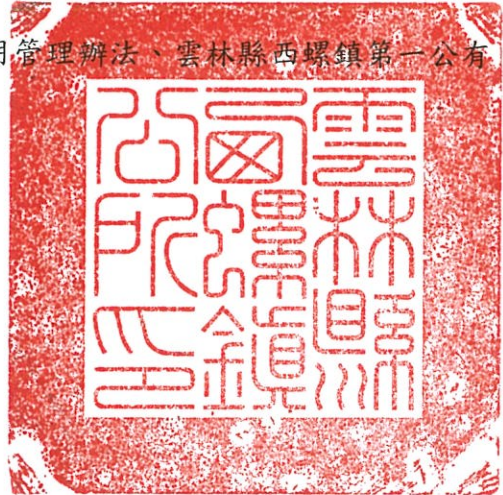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原審議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登記資格：凡本縣縣民，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含）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以一戶一鋪位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租或分租。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登記資格：凡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含）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以一戶一鋪位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租或分租。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原第三條申請登記資格刪除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
第八條 (二)攤(鋪)位使用人每月應繳納使用費(參酌附表)，清潔費每月新臺幣二百元整，應於本所繳納通知書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每三個月繳納一次，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水電費自行負擔。前項使用費，本所得依「雲林縣西螺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標準」隨時調整，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繳納。逾期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加收滯納金，逾越限繳日期，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逾期達二個月(含)者仍不繳納者終止租約，收回鋪位。	第八條 (二)攤(鋪)位使用人每月應繳納使用費(參酌附表)，清潔費每月新臺幣二百元整，應於本所繳納通知書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每三個月繳納一次。水電費自行負擔。前項使用費，本所得依「雲林縣西螺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標準」隨時調整，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繳納。逾期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加收滯納金，逾越限繳日期，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逾期達二個月(含)者仍不繳納者終止租約，收回鋪位。	一、第八條第二項原為每三個月繳納一次，增列「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原條文「須知」改為「辦法」
第十一條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加施行日期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西鎮行字第1110800074號

附件：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

依據：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111年6月17日西鎮代字第111010004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 二、檢附「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及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
 -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鎮長 鄭玲惠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西鎮行字第1110800073號

附件：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

附「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所有條文及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鎮長 鄭玲惠

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西鎮行字第11000140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西鎮行字第1110800073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營業秩序，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標的物座落：

A區：攤位(編號：A13-A48)。

B區：攤(鋪)位(編號：B1-B12)。

C區：鋪位(編號：C1-C6)。

第三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下：

- (一)農特產類：蔬菜、青果、水產、禽畜、糧食、花卉等及其加工品。
- (二)百貨類：服飾、五金製品、玩具、裝飾品、日用百貨及貴金屬等用品。
-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 (四)其他：經本所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

第四條 公開招攬一般營業者。

申請登記資格：凡本縣縣民，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含)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以一戶一鋪位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租或分租。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

使用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合格及重新評選優良者准予續約。

第六條 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由本所另訂之。

第七條 使用人停業連續七日以上者，應經本所核准，每次停業不得超過十四日一年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停業期間仍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

第八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或改裝裝置及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

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仍不履行者，本所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九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

- (一) 在使用期限內，使用人死亡，或因身心障礙、結婚或年老體弱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得自事實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
- (二) 在使用期限內，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經公開徵選、推舉、更換實際之營運者或代表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所同意備查始能變更。

第十條 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配合且不得阻撓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 (二) 不得將攤(鋪)位作為擔保之標的物。
- (三) 應受本所之管理與輔導。
- (四)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
- (五) 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 (六) 不得有妨害衛生、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七) 店攤(鋪)位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 (八) 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 (九) 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 (十) 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 (十一) 不得在攤(鋪)位外設攤營業。
- (十二) 油煙、噪音應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
- (十三) 上級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應遵守或禁止之事項。

第十一條 使用人逾期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加收滯納金，逾越限繳日期，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逾期達二個月（含）者仍不繳納者終止租約，收回鋪位。

第十二條 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終止契約並收回鋪位：

- (一) 擅自將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 (二) 有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未申請變更者。
- (三) 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達二個月（含）者。

- (四)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二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 (五)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
- (六)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者。
- (七)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 (八)在店鋪外違規營業者。

第十三條 使用人違反第十條規定之一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罰外，本所應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五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鋪位。

第十四條、依本辦法應負擔之使用費、滯納金，經通知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市場使用人應遵守零售規定，不得從事第二條規定以外之行業。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西螺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審議通過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公開招攬一般營業者。申請登記資格：凡本縣縣民，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含）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以一戶一鋪位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租或分租。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公開招攬一般營業者。申請登記資格：凡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含）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以一戶一鋪位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租或分租。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原第四條申請登記資格刪除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
第十七條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增列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西鎮行字第1110800076號

附件：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西鎮行字
1110800075號令



主旨：公告訂定「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

依據：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111年6月17日西鎮代字第111010004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 二、檢附「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全部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期施行。

鎮長 鄭玲惠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西鎮行字第1110800075號

附件：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



訂定「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

附「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所有條文。

鎮長 鄭玲惠

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招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西鎮行字第 1110800075 號令公布

一、本市場依據雲林縣政府 99 年 1 月 20 日府文資字第 0992400074 號公告為「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為市場轉型活化再利用，特制定本辦法。

二、營業地點：東市場前棟臨延平路十一間店鋪編號（A1-A11）。

後棟臨市後街六間店鋪編號（B1-6）。

三、申請登記資格：凡本縣縣民，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含）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以一戶一鋪位為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

四、使用期限：合約四年一簽，使用期限內應受本所監督與管理，並於每年期限屆滿前經本所通知後，使用人得於三個內提出申請續約，經本所審查合格及評審優良者，得准予續約。

五、限定營業類別：1. 地方特色農業產品 2. 地方特色小吃（炊煮食物忌用重火、燒烤與保麗龍盛裝）3. 文創商品類 4. 其他。

六、營業地點勘查：招商公告期間，請有意願之使用人，親自至東市場瞭解環境及設施。

七、文件資料：自公告日起十四日內，使用人應填寫申請書、附上身分證影印本、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與書面資料提交本所，由本所遴聘評選小組審查。經評審以總分七十分為最低錄取標準，取得登記資格；並以總分高低或序位法排定選位次序。

八、使用費標準如附表。

1. 使用人應繳納營業保證金新台幣六萬元整，俟營運計畫評審通過，應於訂立租約

時繳交。在指定期限內：契約簽訂日後一日起計算共三十日曆天內，至少應營業十六日曆天以上（內含國定假日），按時營運者本所將退還一半營業保證金計新台幣三萬元整，否則沒收保證金並終止契約。餘款三萬元逕轉為履約保證金，在租約期滿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但提前終止租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2. 使用人每月應繳納使用費（參酌附表），清潔費每月新台幣二百元整，應於本所繳納通知書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每三個月繳納一次。水電費自行負擔。前項使用費，本所得依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店鋪使用費標準隨時調整，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繳納。逾期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加收滯納金，逾越限繳日期，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逾期達二個月（含）者仍不繳納者終止租約，收回鋪位。

九、使用人應配合本所辦理各項活動按時營業，以活絡市場商機。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店鋪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公有第二零售市場店鋪使用費標準					
編號	保證金	面積（m ² ）	單價（元）	使用費（元/月）	清潔費（元/月）
A1	60,000	21	130	2730	200
A2—A4	60,000	22	130	2860	200
A5—A8	60,000	11	130	1430	200
A9—10	60,000	22	130	2860	200
A11	60,000	28	130	3640	200
B1	60,000	27	110	2970	200
B2	60,000	27	110	2970	200
B3	60,000	27	110	2970	200
B4	60,000	23	110	2530	200
B5	60,000	56	110	6160	200
B6	60,000	63	110	6930	200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西鎮行字第1110800077號

附件：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店舖使用管理辦法、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店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店舖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111年6月17日西鎮代字第111010004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 二、檢附「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店舖使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及修正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
 -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鎮長 鄭玲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西鎮行字第1110800078號

附件：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店鋪使用管理辦法、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店鋪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店鋪使用管理辦法」。

附「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店鋪使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及修正對照表。

鎮長 鄭玲惠

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店舖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西鎮行字第 103000866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西鎮行字第 1110800078 號令公布

第一條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轉型活化再利用（以下簡稱市場），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標的物座落：東市場十一間店舖（臨延平路）。

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六間店舖(臨市後街)。

第三條 營業類別：

- 一、地方特色農業產品。
- 二、地方特色小吃。
- 三、文創商品類。
- 四、其他。

第四條 公開招攬一般營業者。

申請登記資格：凡本縣縣民，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含)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以一戶一鋪位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租或分租。

第五條 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使用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合格及重新評選優良者准予續約。

第六條 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由本所另訂之。

第七條 使用人停業連續七日以上者，應經本所核准，每次停業不得超過十四日，一年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停業期間仍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

第八條 為保護歷史建築及市場設施，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或改裝裝置及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仍不履行者，本所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九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

- 一、在使用期限內，使用人死亡，或因身心障礙、結婚或年老體弱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得自事實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
- 二、在使用期限內，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經公開徵選、推舉、更換實際之營運者或代表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所同意備查始能變更。

第十條 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配合且不得阻撓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 二、不得將舖位作為擔保之標的物。
- 三、應受本所之管理與輔導。

- 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
-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七、店舖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 八、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 九、非飲食鋪位禁止在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 十、不得將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 十一、不得在店舖外設攤營業且不可妨礙通行，如有增設外攤位需求，應經本所審核同意，並按日繳納清潔費二百元整。
- 十二、油煙、噪音應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
- 十三、上級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應遵守或禁止之事項。

第十一條 使用人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加收滯納金，逾越限繳日期，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終止契約並收回鋪位：

- 一、擅自將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 二、有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未申請變更者。
- 三、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達二個月（含）者。

四、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二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五、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

六、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者。

七、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八、在店鋪外違規營業者。

第十三條 使用人違反第十條規定之一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罰外，本所應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五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鋪位。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應負擔之使用費、滯納金，經通知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店舖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審議通過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標的物座落：東市場十一間店舖（臨延平路）。 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六間店舖（臨市後街）。	第二條 標的物座落：東市場11間店舖（臨延平路）。 第二公有零售市場6間店舖（臨市後街）。	第二條條文內容11改為十一、6改為六。
第四條 公開招攬一般營業者。 申請登記資格：凡本縣縣民，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含）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以一戶一鋪位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租或分租。	第四條 公開招攬一般營業者。 申請登記資格：凡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6個月以上（含）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以一戶一鋪位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租或分租。	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原第四條申請登記資格刪除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條文內容6改為六。
第九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 一、在使用期限內，使用人死亡，或因身心障礙、結婚或年老體弱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得自事實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 二、在使用期限內，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經公開徵選、推舉、更換實際之營運者或代表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所同意備查始能變更。	第九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 一、在使用期限內，使用人死亡，或因身心障礙、結婚或年老體弱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得自事實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 二、在使用期限內，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經公開徵選、推舉、更換實際之營運者或代表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所同意備查使能變更。	第九條第二項條文內容使能變更改為始能變更。
第十條 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配合且不得阻撓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二、不得將鋪位作為擔保之標的物。 三、應受本所之管理與輔導。 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七、店舖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八、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九、非飲食鋪位禁止在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第十條 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配合且不得阻撓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二、不得將鋪位作為擔保之標的物。 三、應受本所之管理與輔導。 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七、店舖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八、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九、非飲食鋪位禁止在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第十條第十一項200元改為二百元。

十、不得將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十一、不得在店鋪外設攤營業且不可妨礙通行，如有增設外攤位需求，應經本所審核同意，並按日繳納清潔費二百元整。 十二、油煙、噪音應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 十三、上級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應遵守或禁止之事項。	十、不得將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十一、不得在店鋪外設攤營業且不可妨礙通行，如有增設外攤位需求，應經本所審核同意，並按日繳納清潔費 200 元整。 十二、油煙、噪音應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 十三、上級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應遵守或禁止之事項。	
第十六條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增列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